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39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熙

被告 吳豐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7,078元，及其中9萬1,083元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9萬7,07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
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2 計 算 書

0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4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5 合 計	1,000元	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8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